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 E N E T & P A R T N E R S

目录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2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2025〕天衡意字 045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	是指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前提：（1）公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线下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网盘或其他任何途径所获取的）

的电子件、扫描件和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内容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印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2）公司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披露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与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起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4）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承诺、假设及声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厦门象屿的前身为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6）080号文批准，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7）57号文同意，采用公开募集方式，于1997年5月23日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7。

2、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1285X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吴捷；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227241.4063万；成立日期：1997年5月23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5月23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业执照》指引，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象屿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5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厦门象屿的确认，厦门象屿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175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1、根据厦门象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象屿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厦门象屿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9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175号文》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厦门象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象屿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由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符合《175号文》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象屿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符合《175 号文》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57 号《审计报告》、厦门象屿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厦门象屿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符合《175 号文》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175 号文》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16 日，厦门象屿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象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吴捷、齐卫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厦门象屿国有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将《激励计划（草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象屿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99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和确认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应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象屿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75号文》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厦门象屿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吴捷、齐卫东，上述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在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除此之外，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陈 勇

郭 鑫

2025 年 4 月 16 日